**溧城镇食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工作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目 标 任 务** | **基本 分值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考核 得分** |
| **一、会议培训** | **积极参加镇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和业务培训。** | **10** | **1、无故未参加镇及各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（培训）且未请假的，1次扣1分； 2、迟到、早退且未请假的1次扣1分。** |  |
| **二、日常巡查管理** | **全面掌握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。** | **20** | **1、分类别摸清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户底数，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情况数据档案库，数据库不全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。** |  |
| **每月巡查覆盖率100%，实时上传日常巡查监管数据，及时完善“食品安全社会协同管理平台”基础数据。** | **30** | **1、未定期开展巡查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； 2、每发现一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录入平台的，扣2分；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数据与现实不符的，每发现一家扣1分。** |
| **定期开展隐患摸排，发现网格内违法生产、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。** | **10** | **1、对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 2、发现辖区存在无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，每发现1家扣2分。** |
| **三、农村聚餐管理** | **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、农村家宴厨师登记备案管理和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。** | **10** | **1、未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、农村家宴厨师登记备案管理和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工作，每发现一项扣2分；档案资料不齐全的，每发现一项扣1分。** |  |
| **四、宣传教育** | **宣传食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；积极参加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。** | **10** | **1、无故未能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的1次扣2分； 2、未能及时按要求发放、张贴食品系列宣传材料的1次扣2分。** |  |
| **五、其他工作** | **积极完成镇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 。** | **10** | **1、未能完成镇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1次扣2分。** |  |
| **六、加分项** | **积极、及时举报网格内食品违法行为。** |  | **1、举报线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查，达到普通行政案件加1分、特大行政案件加2分、刑事案件加3分； 2、加分项最高不超过5分。** |  |

**评分说明：1、总分100分，每项目标任务基本分扣完为止。2、得分95以上为“优秀”，在80-94分的为“合格”，在80分以下的为“不称职”。**